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七學年度工程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貳、時間：中午 12:1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記錄：許麗鴻

伍、出席人員：林忠志主任、李炳寅委員(請假)、陳新郁主任、洪政豪委員(請假)、何智廷主任、黃自貴委員、蔡定侃主任、方昭訓委員、蔡明標主任、李永炤委員(請假)、邱明志主任、邱青煌委員(請假)、吳文忠主任、蔡永利委員。

陸、列席人員：鄭芳松特助

柒、主席報告

1. 感謝各院務委員踴躍前來參加會議！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討論本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主管代表、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作業，提請討論表決。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工程學院林盛勇院長續任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依本校人字第 1082300049 號函辦理院長遴選作業，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詳如附件。
- 二、是否依學校母法執行並推選出遴選委員會委員，並由遴選委員會訂定執行細目？
- 三、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第五條：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未領有職務加給者）須為半數以上，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 (二)各學院所屬系（室、中心）主管二至三人：由該學院系（室、中心）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四至七人：由各該學院就所屬各系（室、中心）之未兼各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之教師中選舉產生。
- 四、由院務會議決定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分配。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為例，委員總數訂為 11 人(副校長 1 人，主管代表 3 人，專任教師代表 7 人)。

決議：

- 一、依學校母法執行並推選出遴選委員會委員，並由遴選委員會訂定執行細目。
- 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未領有職務加給者）須為半數以上，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則以教務長代理。
 - (二)主管代表三人，由系主任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代表七人，由系主任以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原則上專任教師代表各系至少以一人為原則，但得票數為零之系不在此限，改由得票數最高委

員遞補。領有職務加給者之專任教師代表最多一人且以得票數最高者為優先。

(四)同票數委員，以抽籤決定之。

三、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主管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依下列辦法辦理：

(1)請在圈選欄圈選”○”或打”√”，表示同意票。

(2)主管代表：每人限選候選人至多2名。

(3)專任教師代表：每人限選候選人至多4名。

四、 謹訂於108年3月6日(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工程學院會議室辦理選舉作業。並於下午4點各系所派代表一名至院會議室擔任開、監票工作。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13:0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107 學年度

第二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日期：108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盛勇 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工程學院	林委員 盛勇	林盛勇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林委員 忠志	林忠志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李委員 炳寅	
機械設計工程系	何主任 智廷	何智廷
機械設計工程系	黃委員 自貴	黃自貴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委員 新郁	陳新郁
動力機械工程系	洪委員 政豪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蔡委員 定侃	蔡定侃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方委員 昭訓	方昭訓
自動化工程系	蔡委員 明標	蔡明標

自動化工程系		季委員 永炤	請假
車輛工程系		邱主任 明志	邱明志
車輛工程系		邱委員 青煌	請假
飛機工程系		吳委員 文忠	吳文忠
飛機工程系		蔡委員 永利	蔡永利
工程學院		鄭老師 芳松	鄭芳松
工程學院	素	許小姐 麗鴻	許麗鴻
工程學院	素	黃小姐 淑君	黃淑君
工程學院		楊同學 韻潔	楊韻潔
工程學院		林同學 欣諭	林欣諭